

附件 1:

《2022 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有效期顺延)
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罗湖	笋岗街道	罗湖区笋岗街道 DY01 单元南区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百利玛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36807	①拟更新方向为商业、居住等功能; ②拟拆除范围内落实不少于 14723 平方米公共利益项目用地,落实教育设施、城市道路用地等。 ③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并按《住宅项目规范》及我市相关要求落实。 ④原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顺延 1 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后续相关事宜按相关政策执行。
特别提示^①: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